

第11.6章 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olseni*

第11.6.1条

本法典中，奥尔森派琴虫感染指由奥尔森派琴虫（*Perkinsus olseni*）引发的贝类疫病。
诊断方法参见《水生手册》。

第11.6.2条

范围

本章提供的建议适用于：

青蛤类：新西兰鸟蛤（*Austrovenus stutchburyi*）、帘蛤（*Venerupis pullastra*）、金蛤（*V. aurea*）、文蛤（*Ruditapes decussatus*）和菲律宾蛤仔（*R. philippinarum*）；

鲍类：红鲍（*Haliotis rubra*）、光滑鲍（*H. laevigata*）、圆鲍（*H. cyclobates*）和阶纹鲍（*H. scalaris*）；

其他品种：阿纳迪亚扇贝（*Anadara trapezia*）、新西兰方舟贝（*Barbatia novaezelandiae*）、新西兰白贝（*Macomona liliana*）、新西兰蛤（*Paphies australis*）、长牡蛎（*Crassostrea gigas*）和近江牡蛎（*C. ariakensis*）。

在国际贸易中，这些建议也适用于《水生手册》所列其他任何易感物种。

第11.6.3条

为任何用途从无论是否存在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为任何用途而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6.2条所列物种且符合本法典第5.4.1条规定的经高温处理（即经121℃热处理至少3.6分钟或其他任何已证明可灭活奥尔森派琴虫的温度/时间等效处

- 理)和封装的水生动物产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检疫要求。
- 2)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6.2条所列物种水生动物产品时,除第11.6.3条第1)点所列产品外,主管部门应要求符合第11.6.7条至第11.6.11条与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状态相关的规定。
 - 3) 考虑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6.2条所列物种以外的水生动物产品时,如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奥尔森派琴虫传播风险,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典第2.1章的建议进行风险分析,并将评估结果告知出口国的主管部门。

第11.6.4条

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国家

某国如与一国或多国共享某水域,则只有共享水域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均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时,该国方可自行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参见第11.6.5条)。

根据第1.4.6条所述,一个国家如符合下列要求,则可自行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 1) 存在第11.6.2条所列易感物种,尽管存在引发该病临床表现的条件(参见《水生手册》相应章节),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生奥尔森派琴虫感染,且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同时未发现野生种群中有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或
- 2)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b) 参照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 3) 曾自行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之后因检测到奥尔森派琴虫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后,方可重新自行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 a) 检测到奥尔森派琴虫后,宣布感染地区为疫区,并设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且根除奥尔森派琴虫感染后,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d) 参照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同时,未受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地区如符合第11.6.5条第2)点的规定,可宣告为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地区。

第11.6.5条

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跨越多个国家，则只有当所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均确认符合条件时，才能宣告为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根据第1.4.6条所述，在下列情况下，位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一国或多国境内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宣告其为无感染：

- 1) 在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状态不明国家内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存在第11.6.2条所列易感物种，尽管存在引发该病临诊表现的条件（如《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所述），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且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同时未发现野生种群中有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或
- 2)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b) 参照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或
- 3) 曾自行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之后因检测到奥尔森派琴虫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后，方可重新自行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 a) 检测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后，宣布感染地区为疫区，并设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且根除奥尔森派琴虫感之后，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d) 参照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第11.6.6条

维持无疫状态

根据第11.6.4条第1)点或第11.6.5条的相关规定宣告为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即可维持其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状态。

根据第11.6.4条第2)点或11.6.5条相关规定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存在《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所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临诊症状的诱发条件，并持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则可中断目标监测，并维持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状态。

然而，在感染国家内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不具备有利于诱发奥尔森派琴虫感染临床症状的条件，则应继续实行目标监测，并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根据感染发生概率确定监测水平。

第11.6.7条

从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从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6.2条所列水生动物和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货物随附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证书应按照第11.6.4条或第11.6.5条（若适用）和第11.6.6条所述程序，注明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产地是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证书应符合本法典第5.11章所示证书范本格式。

本条不适用于第11.6.3条第1)点所列水生动物产品。

第11.6.8条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6.2条所列水生动物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根据第2.1章的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考虑采取以下第1)点和第2)点措施减少风险：

- 1) 如引进水生动物用于养成及收获，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直接将进口水生动物运至隔离检疫设施内，直至养成；且
 - b) 按照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的要求，对运输用水、设备、废水和废弃物进行消毒处理，确保灭活奥尔森派琴虫。

或

- 2) 如引进目的是建立一个新种群，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出口国：
 - i) 确定可能的源种群，并评估其水生动物卫生记录；
 - ii) 根据第1.4章检测源种群的奥尔森派琴虫感染情况，挑选出相应卫生水平最高的水生动物作为原代种群（F-0）。
 - b) 进口国：
 - i) 进口F-0群并运至隔离检疫设施中；

- ii) 根据第1.4.章检测F-0群是否感染奥尔森派琴虫, 确定其是否适合作为亲本;
- iii) 在隔离条件下繁殖第一代(F-1代);
- iv) 在易于诱发奥尔森派琴虫感染临床表现的情况下(如《水生手册》第2.4.7章所述)隔离饲养F-1代, 并根据本法典第1.4章的要求, 检测F-1代是否存在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 v) 如在F-1代中未检测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则可判定F-1代为奥尔森派琴虫感染阴性, 可解除隔离;
- vi) 如在F-1代中检测到奥尔森派琴虫感染, 则不能解除隔离, 并应按照生物安保原则进行扑杀处置。

第11.6.9条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6.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 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 如有必要应要求: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控制设施内, 直至加工成第11.6.3条第1)点或第11.6.11条第1)点所列产品, 或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产品; 且
- 2) 妥善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污水与废弃物, 确保灭活奥尔森派琴虫, 防止易感物种与之接触。

对于此类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 防控除人类食品外与其他用途相关的风险。

第11.6.10条

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用于动物饲料、农业、工业或制药等

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6.2条所列水生动物用于动物饲料、农业、工业或制药时, 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防护设施中, 直至宰杀并加工成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 且
- 2) 妥善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和废弃物, 确保灭活奥尔森派琴虫。

本条不适用于第11.6.3条第1)点所列商品。

第11.6.11条

为食品零售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符合本法典第5.4.2条规定的已加工成零售包装的下列商品时, 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奥尔森派琴虫感染状态如何, 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检疫要求:

- a) 软体动物肉(冷藏或冷冻); 且
- b) 半壳牡蛎(冷藏或冷冻)。

评估上述水生动物产品安全性时做出了一些假设, 成员应参阅本法典第5.4.2条所述假设, 并考虑是否适用于本国国情。

为了防控此类商品在除人类消费外做其他用途使用时带来的风险, 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加以解决。

2) 从未宣告无奥尔森派琴虫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除上述第1) 点外第11.6.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 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 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缓解措施。

注: 于2001年首次通过, 于2017年最新修订。